

息县 2023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息县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乙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息县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乙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经政府采购（采购项目编号：息财磋商-2025-04-1）确定乙方作为息县 2023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的技术服务单位，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

以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依据 2023 年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结合实地调查等工作，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城市空间监测工作，掌握我县城市建设总量、用地结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情况，支撑我县建设用地细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城市体检评估和用途管制等国土空间治理工作。

监测工作以土地利用现状为依据，在变更调查成果地类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地类，并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长度）、相关属性等，在变更调查地类二级类下，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长度）和相关属性等。同时，监测更新水网、路网相关数据。

二、工作依据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2 号）

2、《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26 号）

3、《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55-2019）

4、《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码》（GB/T917-2017）

5、《数据元和交换格式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ISO8601:2000,TDT)》(GB/T7408-2005)

6、《国家基本比例尺底图分幅和编号》
(GB/T13989-2012)

7、《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8、《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线路名称代码》(GB/T25344)

9、《铁路线路设计规范》(GB50090-2006)

10、《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0 1:10000 1:25000
1:50000 1:100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CH/T9009.3-2010)

11、《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

12、《公路数据库编目编目规则》(JT/T132)

13、《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TD/T1063-2021)

14、《地理国情监测数据技术规定》(GQJC01-2020)

15、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文件，以上文件如有修订、更新，
以最新发布为准。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

服务地点：信阳市息县

四、经费及支付

1、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35000.00元（大写：壹佰零叁万伍仟元整）。

2、自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全部项目技术服务，通过省级核查，成果交付甲方使用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即¥1035000.00元（大写：壹佰零叁万伍仟元整）。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提供合法票据。

五、基本要求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

2、为保证应交付成果的质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加任务工作人员情况及分工，乙方参加的主要工作人员须与甲方协商。乙方应保证其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

3、本合同规定项目不得转包和分包。

六、成果交付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空间监测调查成果，成果通过省级核查，提交内容包括：最终空间监测调查数据库、生产元数据、实地照片、一级和二级检查情况表、数据生产技术报告等相关文字成果。

七、知识产权

1、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2、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收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保密

1、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基础调查数据、图件等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2、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对乙方必要的配合。

3、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4、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检查。

4、乙方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

5、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有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十一、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外，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期间应予中止。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中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

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及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严格履行本合同，因为不可预见因素或本合同未尽事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 1、对其它有关事宜的具体协商意见另立条款，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负责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 3、其中任何一方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合同有任何变更或修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双方进行协商，若单方面违反合同内容，不履行其职责，视作违约，应根据合同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盖章）：息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盖章）：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11411528006107327N	纳税人识别号：91410000MAC9JMQ49J
电话：15237635222	电话：1762993590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郑州建业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41050167930809886688
签订地点：信阳市息县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日	